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展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展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展欣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

01 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2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3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4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5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
06 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
07 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
08 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
09 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
10 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
11 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
12 然，此有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80年台非字第473號
13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
16 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7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8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9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業已通知受刑人就
20 本案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均未見受刑人回覆本案定刑
21 之意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
22 詢清單在卷可查，是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3 合先敘明。

24 (二)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25 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
26 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
27 13年6月18日執行完畢，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附表
28 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僅
29 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仍應就附
30 表所示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經
31 判處拘役，均得易科罰金，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

情形，自得由檢察官逕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原判決之折算標準，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德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